

债券代码：151545.SH
债券代码：175825.SH
债券代码：185505.SH
债券代码：185701.SH
债券代码：138831.SH
债券代码：138962.SH
债券代码：115754.SH

债券简称：19 金纤 03
债券简称：21 鲁金 01
债券简称：22 鲁金 01
债券简称：22 鲁金 02
债券简称：23 鲁金 01
债券简称：23 鲁金 02
债券简称：23 鲁金 03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对于公司进行重大投资的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投资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及发展需要，本公司受让150亿股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股份。

恒丰银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同意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受让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518.38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1%。

本次交易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03-12-16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

法定代表人	彭纯
注册资金	82,820,862.72万元
实缴资本	82,820,862.72万元
经营范围	接受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国务院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中央汇金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中央汇金非本公司关联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央汇金资产总额63,684.59亿元，净资产58,628.64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5,524.73亿元，净利润5,387.81亿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中央汇金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

（一）标的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7-11-23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法定代表人	辛树人
注册资金	11,120,962.9836万元
实缴资本	11,120,962.9836万元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

	卖；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恒丰银行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资信情况和诚信情况良好。

（二）简要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恒丰银行前身为烟台住房储蓄银行。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烟台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87年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专业银行。2003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2]212号）和《关于核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更名及修改章程的批复》（银复[2003]31号）批准，烟台住房储蓄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制商业银行，并更名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9月末，恒丰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0	53.95
2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83,754.80	33.12
3	新加坡大华银行有限公司	333,636.03	3.00
4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61,632.31	2.35
5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0,753.87	2.07
6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94,233.56	0.85
7	上海佐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2,235.06	0.83
8	君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621.77	0.33
9	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810.00	0.28
10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190.00	0.27
合计	-	10,793,867.41	97.06

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恒丰银行518.38亿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6.61%。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恒丰银行围绕“建设一流数字化敏捷银行”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打造五大战略支柱，即做实基础、做优主业、做大零售、做强本土、做细成本，加速做大客群基础，以“错位发展”替代“同质竞争”，形成特色鲜明的经营模式，

稳步推进公司、零售、同业金融等各项业务发展。

（四）主要财务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恒丰银行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	2022年末/2022年度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0年末/2020年度
总资产	14,062.73	13,315.95	12,172.59	11,141.55
总负债	12,751.60	12,042.97	10,995.71	10,088.11
净资产	1,311.13	1,272.98	1,176.88	1,053.44
营业收入	183.09	251.20	238.79	210.28
净利润	40.70	67.31	63.48	5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3	470.72	-366.92	-805.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95	-612.86	-601.83	-16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7	179.22	518.98	386.75
归属于股东的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40%	0.53%	0.54%	0.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0%	5.81%	6.16%	6.02%
资本充足率	11.90%	11.99%	12.11%	11.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21%	11.34%	11.36%	10.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2%	8.43%	8.67%	9.01%
不良贷款率	1.76%	1.81%	2.12%	2.67%

恒丰银行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均未超过30%。

（五）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的委托，就其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四、交易安排

根据《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央汇金同意向本公司转让

13.49%恒丰银行股份（对应恒丰银行股份150亿股）。

本次交易具体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五、中介机构意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中央汇金的委托，就其拟转让持有的恒丰银行部分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恒丰银行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了评估报告。

具体评估价值因涉及商业机密，暂不披露。

六、相关决策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150亿股恒丰银行股份的议案》。

本次交易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恒丰银行变更股权事宜的批复》（金复〔2024〕70号）批准，同意公司受让中央汇金持有的恒丰银行150亿股股份。

七、重大投资对公司影响

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恒丰银行的持股比例有所增长，恒丰银行原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可以进一步形成协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已发行的债券和其他债务的本息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之盖章页)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0日